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涂慧蓁

陳嘉文

上列被告人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89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250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嘉文於民國113年2月26日12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搭載未成年女兒陳○甯（民國104年生），沿臺南市北區育成路317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該巷與中華北路二段194巷口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須注意支線道車應禮讓幹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為日間自然光線，天候晴，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通過，適被告涂慧蓁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沿中華北路二段194巷由北往南方向駛至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，兩車不慎發生碰撞後，被告涂慧蓁所駕上開車輛再碰撞育成路317巷69號民宅，被告陳嘉文及其未成年女兒陳○甯因而均受有頸部扭傷之傷害，被告涂慧蓁因而受有左側胸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陳嘉文、涂慧蓁均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 
02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  
03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  
04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涂碧珠、被告陳嘉文告訴被告涂慧蓁，被告涂  
06 慧蓁告訴被告陳嘉文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  
07 認被告陳嘉文、涂慧蓁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  
08 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告  
09 訴人涂碧珠、被告陳嘉文、涂慧蓁均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涂  
10 碧珠、被告陳嘉文、涂慧蓁並於113年11月25日具狀撤回告  
11 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足參。依前揭說  
12 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  
14 條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政斌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2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  
22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黃千禾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